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84,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045	98.8761	2,230,560	1.1237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045	98.8761	2,230,560	1.1237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457,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1,300	92.1863	21,200	7.7769	100	0.036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545,109	82.6777	2,209,360	17.322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4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97,209	82.8828	2,229,760	17.1163	100	0.0009
7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797,209	82.8828	2,229,760	17.1163	100	0.00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2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688,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向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熊辉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为现场出席；

3、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64,428	99.9616%	223,700	0.0384%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3	关于计提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7,888,838	99.4128	223,700	0.5869	1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所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885,124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8,398,69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18,07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7,780,62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336,746.40 元(含税)，转增 39,112,2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510,945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7,780,622 × 1.20）÷ 98,398,696 ≈ 1.1925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总股本 =(97,780,622 × 0.4)÷ 98,398,696 ≈ 0.3975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1.1925)÷(1+0.397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就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0 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8,398,696	39,112,249	137,510,94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7,510,94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7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3.52 元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5,215,1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957,426.56 元，转增 40,903,28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118,46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8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3.52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5,215,178	40,903,285	126,118,46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6,118,46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7.60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698,583.19 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126,118,463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51,200 元，转增 40,425,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1,489,6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